

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会议公开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政务阳光透明，广泛听取基层意见，提高会议效率，全面增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根据“五公开”要求，结合本办实际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涉及下列议题的会议，可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。

1.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；
2.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规划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规划；
3. 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；
4. 其他有必要邀请代表列席的问题。

二、我办各科室制定会议方案时，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、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，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。

三、各方列席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；
2. 为人正直，公正无私，善于谏言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，能够代表广大党员群众的意愿；
3. 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。

四、各方列席代表的权利：

1. 对拟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，搜集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。

2. 就拟决策的内容、理由、依据等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机关进行咨询；

3. 会上有权要求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安排各方代表列席的会议，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会议主办方通过网站、电话等，公开或定向发出邀请，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完成确定人员，报综合管理科备案，并通知相关人员到会列席。

六、列席代表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可以在会前或会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反映，由具体负责人进行归纳整理，对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和会议决定情况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列席会议的代表。

七、会议议题已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。

八、会议纪要应说明列席人员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。

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